

## 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

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9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

109 年 2 月 19 日修正校長核定

適用對象:為開學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學生，以及開學後自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或需隔離、檢疫、追蹤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一、選課	<p>(一)加退選階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無人限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。</li><li>2. 加簽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 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加簽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加簽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li></ol> <p>(1)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 由課務組通知教師，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(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)，並於課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。</li><li>B. 欲加簽同學，請務必事先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。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，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。</li></ol> <p>(2)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開學日後 6 週內，專案申請退選或改選他課(以書面敘明欲加選或退選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)。專案辦理期限後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低修(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)。 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『低修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
二、註冊繳費	<p>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返校者，可循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繳費、修課或休學：</p> <p>(一)註冊繳費時間可專案處理，至多延後 6 週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註冊申請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<p>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<a href="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">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</a>。(學生獲准延後註冊後，若仍收到註冊催繳信件時，不需理會。)</p> <p>學士班學生因防疫，選課得申請低修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(二)本校陸生若因特殊情形，獲本校系、所及大陸姐妹校同意，於當學期安排至鄰近大陸姐妹校進行修課，學生請使用銀聯卡繳納當學期在本校之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(若大陸姐妹校另有收費項目時，學生應依規定繳納給對方學校)。(學生若採電匯方式繳費，因有匯率變化問題及手續費，請學生注意實際入本校金額，建議多匯，以免繳款不足，無法辦理銷帳，於換匯後多繳金額會直接退到學生在本校登記的帳戶內，無登記帳戶者以支票方式退費。)學生並應於次學期開學前，將修課結果送回本校完成學分抵免。若學生於修完應修課程、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(研究生)及所有畢業條件後，除可親自回校辦理離校手續外，亦可委託他人到校辦理及代領學位證書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需協調至大陸姐妹校修課申請單」。請填妥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學習計畫，請於 2 月 21 日前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並副本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thu.edu.tw)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<a href="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">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</a>。</p> <p>本校大陸姐妹校查詢  <a href="http://oga.nthu.edu.tw/chm.outgoing/list">http://oga.nthu.edu.tw/chm.outgoing/list</a>，姐妹校相關事宜請洽全球處國際學生組(dis@my.nthu.edu.tw)。</p> <p>(三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開學日延後之 6 週內返校且無修業替代方案時，因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，建議同學應辦理休學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休學之學期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、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</p>
三、修課方式	<p>(一)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</p> <p>(二)由課務組通知系所，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，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課程內容或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台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。若無法提供，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。衍生之助教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</p>
四、考試成績	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	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五、學生請假	<p>(一)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「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」此功能，Email 向授課教師說明。</p> <p>(二)課務組就衛保組及綜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，依學生之修課情形通知各授課教師，說明請假不列入缺席紀錄，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。</p>
六、休退學及復學	<p>(一)休學申請：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，亦不受「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前提出」之限制，但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提出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休(退)學申請表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<a href="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">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</a>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若無修課的事實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退回相關學雜費，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，但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惟已有修課事實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退費，有爭議者專簽處理。</p> <p>(三)學生若因此次疫情，嚴重影響身心及學習狀況而致使學業成績不及格需受退學處分時，得檢具醫生診斷證明，經專簽核准後，免受退學之處分。</p>
七、畢業	<p>(一)學生因防疫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或畢業條件無法完成者，學生得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替代課程或作法，協助學生。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學生因防疫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者，除可委託他人代辦外，亦可專案申請延後畢業離校，至多延後 6 週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原畢業時間登載，不因延後而延後。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其他，下載「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延後畢業離校手續申請單」。填妥後，請以 email 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<a href="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">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</a></p>
八、資格權利保留	<p>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，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。</p> <p>學期交換者，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，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姊妹校決議。</p>
九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一)授課老師因防疫得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，衍生之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。</p> <p>(二)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。</p> <p>(三)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</p>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十、其他、獎學金	<p>(一)本校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校長獎學金」、「國際學生獎學金」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。</p> <p>(二)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，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，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。</p>

註:紅字處為2月19日更新。